中國香港武術聯會　主辦　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　　資助

2024 全 港 公 開 新 秀 武 術 錦 標 賽

~~~~ 章　程 ~~~~

宗　　旨：　推動武術在學界及社區發展。

比賽日期：　**1. 2024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六)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(集體項目)**
2. 2024 年 5 月 26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(個人項目)
*最終賽程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比賽地點：　九龍公園體育館

參加資格：
1. 6-18 歲就讀本港中、小學之青少年兒童。
2. 如曾於本會所舉辦之公開賽，分齡賽或太極賽任何一項個人項目中獲前三名者，不得參加個人項目。
3. 如曾在新秀賽個人項目某組別取得第一名者，不得參加該組別之個人項目(不包括集體項目)。
4. 一旦發現有隱瞞過往參賽成績，報名資格將被取消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5. 報名接納與否，本會有最後決定權。

費　　用：
1. 個人項目 - 每項港幣 140 元
2. 集體項目 - 每項港幣 200 元

參加辦法：
1. 填寫報名表格，附上學生手冊或學生証副本。
2. 連同**貼上$2.2 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乙個**及抬頭寫「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」的劃線支票，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「2024 新秀賽」，一併寄回中國香港武術聯會收。
3. 郵資不足者或欠回郵信封者將不獲發賽事資訊。
4. 一經報名，所有繳付費用概不退回。

截止日期：　2024 年 4 月 12 日。

查　　詢：　電話 2504-8226　/　電郵 hkwushuu@yahoo.com.hk

索取報名表格地點：
1. 中國香港武術聯會(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17 室)。
2. 網址：www.hkwushuu.com.hk
~~~~

競賽辦法：

1. 設個人單項、個人全能及集體項目。
2. 採用國際武術競賽規則。
3. 比賽在長 14 米，寬 8 米的範圍進行。
4. 參賽隊伍之隊員必須帶同學生手冊或學生証正本以供檢錄員檢錄，未能提供者，不予出賽。
5. 運動員必須在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在檢錄處等候裁判員檢錄，比賽前 10 分鐘如仍未完成檢錄者，則作棄權論，不予出賽。
6. 運動員必須遵照裁判員指示進入比賽場地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比賽項目：

根據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之初級套路為基準

1. 個人單項 – 最多只可報 <u>1 拳術及 1 器械</u>
   拳術 - 初級長拳、初級南拳、初級太極拳(24 式)。
   器械 - 初級刀術、初級劍術、初級棍術、初級槍術。
2. 個人全能 - 一項拳術加一項器械
3. 集體項目 – 每隊最多只可報 <u>1 拳術、1 短器械及 1 長器械</u>
   拳術– 五步拳、初級長拳、初級南拳、初級太極拳(24 式)
   短器械 - 初級刀術、初級劍術
   長器械 - 初級棍術、初級槍術

組　　別：

1. 個人單項

a.男子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)	b. 男子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)
c.男子初小組(小一至小三)	d. 男子高小組(小四至小六)
e.女子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)	f. 女子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)
i.女子初小組(小一至小三)	g. 女子高小組(小四至小六)

2. 集體項目(隊員必須符合所屬之組別資格)

A 組: 新星組 (以武聯班組名義，可中小學混合)		
B 組: 學界組 (以學校名義)	a. 小學組	b. 中學組
C 組: 社區組 (以團體名義)	a. 小學組	b. 中學組

附註：

a) 新星組每隊人數不得少於 4 人及多於 8 人。
b) 學界組及社區組每隊人數不得少於 5 人及不多於 8 人。
c) 每位運動員只可代表<u>一個隊伍</u>參賽。
d) 已申報之隊員名單不得更改，名單中如有退出者，必須符合該組別最低人數之要求 a) 或 b)。

裁　　判：

由大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，並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取錄名額：

1. 個人及集體項目:
   a. 前六名 (單項 1 人/集體 1 隊參賽不設名次，成績達到大會水準者發優異獎)
   b. 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 15 人/隊，增設 2 名優異獎 ;
      i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 25 人/隊，增設 4 名優異獎 ;
      ii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 35 人/隊或以上，增設 6 名優異獎。

2. 個人全能：一項拳術加一項器械其總和積分最高者列前，獲獎名額與單項相同，但不設優異獎。

獎　　勵：

1. a. 個人單項成績獲名次者，獲頒發獎牌。
   b. 個人全能成績獲名次者，獲頒發獎盃。
   c. 集體項目前六名獲頒發獎盃。
2. a.至尊大獎：

   1)個人項目：

   i. 以團體名義報名之個人項目(最少有 3 位或以上參加)， 獲最多前六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團體可獲至尊大獎。

   ii. 計分方法為冠軍獲 6 分、亞軍獲 5 分、季軍獲 4 分、第四名獲 3 分、第五名獲 2 分、第六名獲 1 分。

   2)集體項目：

   i. 新星組，學界組及社區組中(最少有 3 隊或以上參加)，分別獲最多前六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團體可獲至尊大獎。

   ii. 計分方法為冠軍獲 6 分、亞軍獲 5 分、季軍獲 4 分、第四名獲 3 分、第五名獲 2 分、第六名獲 1 分。

   b.傑出推廣大獎：

   a)個人項目：以團體名義報名，分別最多運動員參與之團體可獲獎。

   b)集體項目：

   i) 新星組分別最多隊伍參與之教練可獲獎。

   ii) 學界組及社區組中，分別最多隊伍參與之團體可獲獎。

*** 表格上沒有填寫其團體名稱，將作個人名義報名，報名後不得修改。**

備　　註：

1. 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2. 不論個人項目或集體項目，報名時資料不全者，包括未能提供學生證明文件、報名費，如未能在截止日期後 10 日補回有關資料，一律取消報名資格。
3. 參賽隊伍必須自行審核隊員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。
4. 一旦發現有任何不符合參加資格或虛報資料等違規事件，如虛報參賽年齡者，本會將禁止該運動員(個人項目)或該團體(集體項目)在二年內參加本會所有賽事資格。
5.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，只適用於本會與資助機構的康體活動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、活動宣傳及當取消活動後作核實身份之用，有關資料，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，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
6.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黑色暴雨訊號，將延期或取消，延期與否視乎場地安排而定。
7. 有關比賽資料，將在比賽前一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及郵寄各參加者。
8. 賽事證書可於賽事完結後申請，費用為港幣$150，申請表於本會網站下載。
9. 上述內容，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修改。

--- 完 ---